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页码
审阅报告	1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6
公司利润表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公司现金流量表	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1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3
财务报表附注	14-123
补充资料	1-2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4)第 0022 号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锐光学”)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思锐光学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作为思锐光学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6 月 6 日

注册会计师

李燕玉

注册会计师

王婷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0,856,164.99	24,325,652.04
应收账款	四(2)	23,759,076.37	30,011,703.21
预付款项	四(3)	1,289,708.05	1,032,515.67
其他应收款	四(4)	1,082,908.14	1,668,700.06
存货	四(5)	161,479,870.52	143,013,510.20
其他流动资产	四(6)	5,292,650.97	7,595,739.84
流动资产合计		203,760,379.04	207,647,821.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四(7)	574,984.54	591,939.30
投资性房地产	四(8)	10,492,688.07	10,636,666.48
固定资产	四(9)	152,767,192.27	153,956,006.30
在建工程	四(10)	5,324,452.50	2,164,631.91
使用权资产	四(11)	5,197,500.29	6,075,943.39
无形资产	四(12)	20,064,113.40	19,949,835.16
长期待摊费用	四(14)	1,063,762.04	1,173,73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5)	14,333,622.78	13,894,59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6)	5,821,974.28	1,914,894.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640,290.17	210,358,249.07
资产总计		419,400,669.21	418,006,070.09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4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8)	36,556,284.73	42,529,840.28
衍生金融负债	四(19)	906,794.67	631,004.42
应付账款	四(20)	51,427,733.15	51,390,928.35
合同负债	四(21)	1,274,758.33	2,438,433.56
应付职工薪酬	四(22)	6,818,368.57	7,111,145.41
应交税费	四(23)	2,141,647.79	1,837,301.45
其他应付款	四(24)	7,413,577.20	12,589,25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5)	59,902,063.31	21,331,265.09
其他流动负债	四(26)	402,104.79	360,153.51
流动负债合计		166,843,332.54	140,219,32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7)	74,385,411.79	102,583,387.06
租赁负债	四(28)	3,170,105.41	3,915,093.34
长期应付款		16,195.94	-
预计负债	四(29)	891,388.04	780,874.08
递延收益	四(30)	1,446,263.81	1,421,59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5)	2,286,092.28	2,466,521.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95,457.27	111,167,472.77
负债合计		249,038,789.81	251,386,799.02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1)	54,565,600.00	54,565,600.00
资本公积	四(32)	41,816,744.26	41,770,144.29
其他综合收益		260,800.31	263,458.54
盈余公积		11,513,945.80	11,513,945.80
未分配利润		60,659,869.36	57,337,84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8,816,959.73	165,450,997.26
少数股东权益		1,544,919.67	1,168,273.81
股东权益合计		170,361,879.40	166,619,271.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9,400,669.21	418,006,070.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13,018.02	17,986,575.76
应收账款	十二(1)	113,720,295.20	103,841,291.65
预付款项		825,473.46	8,602,092.39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4,271,656.34	2,205,861.47
存货		60,285,375.41	54,305,761.49
其他流动资产		1,834,274.61	3,481,835.35
流动资产合计		187,550,093.04	190,423,418.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8,563,929.43	18,563,929.43
投资性房地产		24,772,027.07	25,107,976.70
固定资产		136,945,861.18	137,893,327.25
在建工程		5,324,452.50	2,164,631.91
无形资产		20,064,113.40	19,949,835.16
长期待摊费用		988,122.64	1,112,69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9,94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93,156.73	1,558,456.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851,662.95	206,400,797.05
资产总计		399,401,755.99	396,824,215.16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4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556,284.73	42,529,840.28
衍生金融负债		906,794.67	631,004.42
应付账款		39,692,196.35	32,783,076.95
合同负债		825,827.52	2,420,084.59
应付职工薪酬		4,468,560.84	4,617,341.90
应交税费		407,275.89	369,953.03
其他应付款		8,213,364.33	12,440,22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747,334.64	19,089,838.21
其他流动负债		89,555.08	271,669.26
流动负债合计		<u>146,907,194.05</u>	<u>115,153,030.5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735,411.79	98,933,387.06
预计负债		891,388.04	780,874.08
递延收益		1,446,263.81	1,421,59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6,092.28	2,466,521.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u>72,359,155.92</u>	<u>103,602,379.43</u>
负债合计		<u>219,266,349.97</u>	<u>218,755,409.98</u>
股东权益			
股本		54,565,600.00	54,565,600.00
资本公积		41,757,212.42	41,710,612.45
盈余公积		11,513,945.80	11,513,945.80
未分配利润		72,298,647.80	70,278,646.93
股东权益合计		<u>180,135,406.02</u>	<u>178,068,805.18</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399,401,755.99</u>	<u>396,824,215.1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三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 三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四(33)	62,618,846.70	51,089,453.77
减：营业成本	四(33)、四(39)	29,216,648.31	28,472,649.89
税金及附加	四(34)	644,033.45	427,083.76
销售费用	四(35)、四(39)	14,940,987.88	8,646,430.48
管理费用	四(36)、四(39)	5,067,174.42	3,934,079.59
研发费用	四(37)、四(39)	6,452,925.83	5,898,142.09
财务费用	四(38)	2,316,588.83	1,484,294.40
其中：利息费用		1,651,092.08	830,506.77
利息收入		(4,999.61)	(12,727.45)
加：其他收益	四(42)	643,216.28	1,239,127.05
投资收益	四(43)	(345,067.70)	(90,250.00)
资产减值损失	四(40)	(1,025,414.76)	(1,518,951.29)
信用减值损失	四(41)	156,725.01	(444,398.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44)	(275,790.25)	(187,509.85)
资产处置收益		(1,358.27)	-
二、营业利润		3,132,798.29	1,224,790.73
加：营业外收入		2,538.38	2,643.66
减：营业外支出	四(45)	31,247.18	10,831.95
三、利润总额		3,104,089.49	1,216,602.44
减：所得税费用	四(46)	(594,577.10)	(547,815.87)
四、净利润		<u>3,698,666.59</u>	<u>1,764,418.31</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98,666.59	1,764,418.3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376,645.86	(77,164.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u>3,322,020.73</u>	<u>1,841,582.66</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8.23)	11,33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2,658.23)	11,339.9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58.23)	11,339.9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58.23)	11,339.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6,008.36	1,775,75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9,362.50	1,852,922.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645.86	(77,164.35)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7)	0.06	0.0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7)	0.06	0.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三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 三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69,664,039.87	40,471,727.84
减: 营业成本	十二(4)	53,198,378.52	26,174,140.72
税金及附加		561,363.38	420,805.29
销售费用		4,807,044.45	4,143,990.58
管理费用		2,889,836.11	1,972,003.41
研发费用		3,041,548.53	2,868,209.42
财务费用		2,000,226.45	1,383,996.07
其中: 利息费用		1,405,323.00	855,457.39
利息收入		(4,291.22)	(10,876.89)
加: 其他收益		397,955.09	912,708.48
投资收益	十二(5)	(345,067.70)	(90,250.00)
资产减值损失		(1,182,551.68)	(1,925,507.38)
信用减值损失		161,935.21	49,681.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5,790.25)	(187,509.85)
资产处置收益		(1,358.27)	-
二、营业利润		1,920,764.83	2,267,704.85
加: 营业外收入		-	2,250.00
减: 营业外支出		31,247.18	10,159.94
三、利润总额		1,889,517.65	2,259,794.91
减: 所得税费用		(130,483.22)	(10,225.64)
四、净利润		2,020,000.87	2,270,020.5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20,000.87	2,270,020.5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0,000.87	2,270,020.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118,387.09	44,869,02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72,239.78	3,809,536.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8)(a)	1,180,000.58	1,372,84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70,627.45	50,051,40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30,674.15	26,802,49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33,231.40	17,287,63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9,042.99	1,991,56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8)(b)	16,114,195.38	7,934,31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17,143.92	54,015,997.1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9)(a)	(2,546,516.47)	(3,964,58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4.7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8)(c)	1,066,803.48	140,12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228.26	140,12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45,888.63	15,984,310.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8)(d)	345,067.70	587,7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90,956.33	16,572,100.2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9,728.07)	(16,431,97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54,683.74	39,629,71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4,683.74	39,629,717.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67,190.64	8,601,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3,295.26	1,202,21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8)(e)	483,276.28	312,15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3,762.18	10,115,62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921.56	29,514,09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8,232.70)	(103,713.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9)(b)	(13,313,555.68)	9,013,812.75
		23,490,816.51	21,310,26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9)(d)	10,177,260.83	30,324,07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三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 三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36,581.57	42,173,212.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9,767.48	2,550,71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4,194.55	1,287,61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70,543.60	46,011,54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17,237.69	31,772,24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57,889.88	11,105,13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3,671.62	483,43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2,722.18	4,346,80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61,521.37	47,707,62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9,022.23	(1,696,08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4.7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95.37	140,12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20.15	140,12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68,572.94	15,931,256.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67.70	587,7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3,640.64	16,519,046.2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3,120.49)	(16,378,92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54,683.74	36,024,8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4,683.74	36,024,8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27,219.63	8,551,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0,202.88	1,206,74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7,422.51	9,757,992.4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738.77)	26,266,86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221.71	(44,063.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4,615.32)	8,147,799.33
		17,079,664.88	14,355,05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5,049.56	22,502,857.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54,565,600.00	41,770,144.29	263,458.54	11,513,945.80	57,337,848.63	1,168,273.81	166,619,271.07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	46,599.97	(2,658.23)	-	3,322,020.73	376,645.86	3,742,608.33
综合收益总额		-	-	(2,658.23)	-	3,322,020.73	376,645.86	3,696,008.36
净利润		-	-	-	-	3,322,020.73	376,645.86	3,698,666.59
其他综合收益		-	-	(2,658.23)	-	-	-	(2,658.2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6,599.97	-	-	-	-	46,599.97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32)	-	46,599.97	-	-	-	-	46,599.97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u>54,565,600.00</u>	<u>41,816,744.26</u>	<u>260,800.31</u>	<u>11,513,945.80</u>	<u>60,659,869.36</u>	<u>1,544,919.67</u>	<u>170,361,879.40</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经重述)		53,555,600.00	33,375,788.96	(114,656.92)	8,449,141.68	45,158,349.76	1,874,270.66	142,298,494.14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	56,147.95	11,339.99	-	1,841,582.66	(77,164.35)	1,831,906.25
综合收益总额		-	-	11,339.99	-	1,841,582.66	(77,164.35)	1,775,758.30
净利润		-	-	-	-	1,841,582.66	(77,164.35)	1,764,418.31
其他综合收益		-	-	11,339.99	-	-	-	11,339.99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6,147.95	-	-	-	-	56,147.95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32)	-	56,147.95	-	-	-	-	56,147.95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u>53,555,600.00</u>	<u>33,431,936.91</u>	<u>(103,316.93)</u>	<u>8,449,141.68</u>	<u>46,999,932.42</u>	<u>1,797,106.31</u>	<u>144,130,400.3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54,565,600.00	41,710,612.45	11,513,945.80	70,278,646.93	178,068,805.18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	46,599.97	-	2,020,000.87	2,066,600.84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20,000.87	2,020,000.87
净利润		-	-	-	2,020,000.87	2,020,000.87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6,599.97	-	-	46,599.97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6,599.97	-	-	46,599.97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u>54,565,600.00</u>	<u>41,757,212.42</u>	<u>11,513,945.80</u>	<u>72,298,647.80</u>	<u>180,135,406.02</u>



山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经重述)		53,555,600.00	33,520,644.23	8,449,141.68	58,762,089.86	154,287,475.77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	56,147.95	-	2,270,020.55	2,326,168.50
综合收益总额		-	-	-	2,270,020.55	2,270,020.55
净利润		-	-	-	2,270,020.55	2,270,020.5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6,147.95	-	-	56,147.95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6,147.95	-	-	56,147.95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53,555,600.00	33,576,792.18	8,449,141.68	61,032,110.41	156,613,644.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中山市高鸿精密铝制品工业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思锐摄影器材工业有限公司，是由李杰和李石电于 2006 年 7 月 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第三工业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80%和 20%，各方投入资本已经中山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正泰验字[2006]06030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11 月，李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李骥。2010 年 11 月，李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李奇；李石电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李奇。2012 年 2 月，李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李杰；李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李杰。上述转股后，李杰、李骥和李奇持股比例分别为 80%、10%和 10%。

2012 年 6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各股东按原有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各方投入资本已经中山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中百验字[2012]第 N-02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9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各股东按原有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各方投入资本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瑞华深圳验字[2016]4841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2 月，李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7.994%的股权转让给梁振凤，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328%的股权转让给李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64%的股权转让给李骥。同时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16.6412 万元，增资款 116.6412 万元由新股东黄锐波以货币出资，此次投入资本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瑞华深圳验字[2016]4841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转股及增资后，李杰、李骥、李奇、梁振凤和黄锐波持股比例分别为 33.15%、10.45%、20.88%、25.07%和 10.45%。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6.6412 万元增至 2,332.8248 万元，增资款 1,216.1836 万元由股东李杰以房屋和土地作价出资，并由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增资的房屋及土地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报字[2014]第 0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投入资本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瑞华深圳验字[2016]4841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李杰、李骥、李奇、梁振凤和黄锐波持股比例分别为 68.00%、5.00%、10.00%、12.00%和 5.00%。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6 年 4 月，中山市财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0 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332.8248 万元增至 2,455.6050 万元，剩余 177.2198 万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此次投入资本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瑞华深圳验字[2016]4841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时，李骥将 5.00% 的股权转让给李杰。增资及转股后，李杰、李奇、梁振凤、黄锐波和中山市财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69.35%、9.50%、11.40%、4.75% 和 5.00%。

2016 年 8 月，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正天通(2016)特审字 1701004 号《审计报告》，将本公司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2,866,056.02 元，依法按照 1:0.9458 的折股比例折为本公司的股份，共折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2,866,056.02 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比例均不变。

2017 年 10 月，中山市财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中山市财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李杰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 110 万股股份，向李奇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 50 万股股份，梁振凤向李杰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570 万股股份。上述转让后，李杰、李奇、黄锐波、中山市财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中山市财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78.55%、8.50%、4.75%、5.00% 和 3.20%。

2021 年 12 月，珠海横琴加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3,200.00 万元，本公司股本总额由 5,000 万元增至 5,355.56 万元，剩余 2,844.44 万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此次投入资本已经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正会验字(2023)第 YY1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增资后，李杰、李奇、黄锐波、中山市财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山市财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加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73.34%、7.94%、4.43%、4.67%、2.99% 和 6.64%。

2022 年 3 月，李奇向李杰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 万股股份。上述转让后，李杰、李奇、黄锐波、中山市财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山市财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加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77.07%、4.20%、4.43%、4.67%、2.99% 和 6.64%。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正式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3911。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23 年 5 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意，本公司获准定向发行不超过 1,010,000 股新股股票。本公司定向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0 元，廖湘斌、沈洁及广东高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认购 500,000 股、300,000 股和 210,000 股。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定向发行，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 10,1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175,376.41 元，其中增加股本 1,010,000.00 元，超出股本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8,165,376.41 元。此次投入资本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2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定向发行后，李杰、珠海横琴加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财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锐波、李奇、中山市财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湘斌、沈洁和广东高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5.64%、6.52%、4.58%、4.35%、4.12%、2.93%、0.92%、0.55%和 0.39%。

2023 年 6 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26 号)，本公司获准调入创新层。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李杰	41,275,000.00	75.64
珠海横琴加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5,600.00	6.52
中山市财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0	4.58
黄锐波	2,375,000.00	4.35
李奇	2,250,000.00	4.12
中山市财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2.93
廖湘斌	500,000.00	0.92
沈洁	300,000.00	0.55
广东高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0.39
	<u>54,565,600.00</u>	<u>100.00</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本集团的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摄影器材、光学镜头及光学元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

本中期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二(9))、存货的计价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附注二(10))、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使用权资产的折旧(附注二(13)、(16)、(26))、股份支付(附注二(20))、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23))、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附注二(25))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28)。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进行列报和披露。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中期财务报表仅为本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SIRUI USA LLC 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SIRUI Optical GmbH 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SIRUI JAPAN 株式会社的记账本位币为日元。本中期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项，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上述权益工具。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集团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除上述应收账款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子公司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国内客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国外客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子公司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支付平台余额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员工备用金及个人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押金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续)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远期外汇合约。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半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且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存货，本集团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通用性高的原材料及周转材料，本集团根据周转情况、库龄、保管状态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均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当对子公司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房屋及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集团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10 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40 年、44 年或 50 年平均摊销。

(b) 软件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2 年或 3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服务费等支出。

为研究某项生产工艺、应用技术、信息系统及产品研发等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该生产工艺、应用技术、信息系统及产品研发等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该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该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该生产工艺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该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该生产工艺的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续)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本集团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本集团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如果本集团需要按事先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未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本集团按照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确认负债及库存股。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23) 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包括通过线下直销、线下经销商(代理商)模式以及线上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确认的收入。

(a) 线下直销

本集团向线下直销客户销售摄影器材及光学元件商品。本集团将相关商品于工厂或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将商品交付至直销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直销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6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b) 线下向经销商(代理商)销售

本集团向各地经销商(代理商)销售摄影器材、光学镜头及光学元件商品。本集团将相关商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将商品交付至线下经销商(代理商)或经销商(代理商)指定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线下经销商(代理商)的信用期通常为 30-6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向经销商(代理商)提供基于销售额及付款期限的销售折扣，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续)

(c) 线上电子商务平台销售

(i) 线上 B2B 业务

本集团销售商品予电子商务平台客户。本集团将相关商品交付给电子商务平台客户或由其入库后，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电子商务平台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45-6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ii) 线上 B2C 业务

本集团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本集团将摄影器材及光学镜头商品按照客户订单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部分电子商务平台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在购买商品后一定期限内有权退货，本集团根据经验和数据，按照期望值法确定预计销售退回的金额，并抵减销售收入。本集团将预期因销售退回而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应付退货款，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于销售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后的余额，确认为应收退货成本，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为销售的摄影器材产品提供一年期或六年期的产品质量保证，为光学镜头及光学元件产品提供一至两年期的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附注二(22))。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销售退回的估计

对附有退货条件的销售业务，本集团根据销售类似产品的历史经验，按照扣除预计的销售退回之后的金额确认上述销售收入。

(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60%、20% 和 20%(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60%、20%和 2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本集团已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本集团在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4.43%	4.21%	4.65%
其他国家和地区生产总值：	1.55%	1.47%	1.6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本集团在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4.23%	4.02%	4.44%
其他国家和地区生产总值：	1.51%	1.44%	1.59%

(iii)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存货的状况进行评估，根据市场情况估计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并对相关的产成品、在产品及半成品和原材料至完工时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进行评估，以确定可变现净值。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v)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国家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国家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三(a)所述，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本公司及该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本公司及该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本公司及该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解释 17 号编制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b)	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及中国子公司	15%/25%
		德国子公司	30.175%
		美国子公司	联邦税：21% 新泽西州税：9%
		日本子公司	法人税：23.2% 地方法人税：2.39%
增值税(c)、(d)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本公司及中国子公司	13%、9%及 6%
		德国子公司	19%
销售税(美国)	营业收入		取决于所在州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及免抵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及免抵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及免抵税额		2%

- (a) 本公司系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6587)，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后本公司已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并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10452)，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1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市亚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中光电”)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9979)，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亚中光电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15%)。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 (b)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及《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等相关规定,本集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c)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以及《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1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市思锐亚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锐亚瑟”)及中山市思锐精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锐精博”)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 (d)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 年]43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亚中光电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6,469.35	46,139.12
银行存款	9,858,339.79	23,272,570.39
其他货币资金	941,355.85	1,006,942.53
	<u>10,856,164.99</u>	<u>24,325,652.04</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3,858,968.19	4,084,355.79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941,355.8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006,942.53 元)为本集团与银行签署远期外汇合约(附注四(19))所存入的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a)	24,742,931.68	31,136,323.71
减：坏账准备(b)	(983,855.31)	(1,124,620.50)
	<u>23,759,076.37</u>	<u>30,011,703.21</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u>24,742,931.68</u>	<u>31,136,323.71</u>

(b)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5,218,403.07</u>	<u>(517,952.95)</u>	<u>61.51%</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	24,742,931.68	100%	(983,855.31)	3.98%	31,136,323.71	100%	(1,124,620.50)	3.61%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国内客商：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金额
未逾期	10,435,131.52	5.19%	(541,314.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金额
未逾期	12,394,638.32	4.54%	(563,269.46)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国外客商: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14,307,800.16	3.09%	(442,540.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18,741,685.39	3.00%	(561,351.04)

(ii)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983,855.31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878,814.17 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124,620.50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453,517.11 元)。

(d)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215,710.08	94.26%	999,478.58	96.80%
一至二年	73,997.97	5.74%	32,969.13	3.19%
三年以上	-	-	67.96	0.01%
	<u>1,289,708.05</u>	<u>100.00%</u>	<u>1,032,515.67</u>	<u>100.00%</u>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73,997.9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3,037.09 元)，主要为预付货款，该款项尚未结清。

(b)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546,629.08</u>	<u>42.38%</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462,420.10	1,449,862.91
应收支付平台余额	262,451.69	172,107.00
应收租赁款	140,764.44	57,718.80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个人往来	242,423.80	30,000.00
	<u>1,108,060.03</u>	<u>1,709,688.71</u>
减：坏账准备	(25,151.89)	(40,988.65)
	<u>1,082,908.14</u>	<u>1,668,700.06</u>

本集团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97,584.25	350,218.40
一至二年	124,319.28	100,000.00
二至三年	48,000.00	1,009,216.80
三年以上	238,156.50	250,253.51
	<u>1,108,060.03</u>	<u>1,709,688.71</u>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108,060.03</u>	<u>100.00%</u>	<u>(25,151.89)</u>	<u>2.27%</u>	<u>1,709,688.71</u>	<u>100.00%</u>	<u>(40,988.65)</u>	<u>2.40%</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09,688.71	(40,988.65)
本期新增的款项	697,584.25	(8,009.39)
本期减少的款项	(1,299,212.93)	23,846.15
2024 年 3 月 31 日	1,108,060.03	(25,151.89)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支付平台余额组合	262,451.69	-	-	172,107.00	-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462,420.10	(17,667.00)	3.82%	1,449,862.91	(38,516.39)	2.66%
应收租赁款	140,764.44	(5,555.80)	3.95%	57,718.80	(2,233.53)	3.87%
员工备用金及个人往来组合	242,423.80	(1,929.09)	0.80%	30,000.00	(238.73)	0.80%
	<u>1,108,060.03</u>	<u>(25,151.89)</u>		<u>1,709,688.71</u>	<u>(40,988.65)</u>	

(c)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本集团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8,009.39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19,101.68 元)；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为 23,846.15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0 元)。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应收 平台余额	382,719.99	一年以内、一至 两年、三年以上	34.54%	(15,237.66)
阿里巴巴集团企业	应收平台余额	145,377.75	一年以内	13.12%	-
广东天智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款	123,097.35	一年以内	11.11%	(5,249.47)
李翔	备用金	80,000.00	一年以内	7.22%	(636.60)
黄烨曦	备用金	60,000.00	一年以内	5.41%	(477.45)
		<u>791,195.09</u>		<u>71.40%</u>	<u>(21,601.18)</u>

(5)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9,433.49	(109,299.74)	1,230,133.75
半成品	61,218,342.30	(1,458,807.51)	59,759,534.79
产成品	75,919,945.40	(1,882,436.95)	74,037,508.45
在产品	22,255,741.49	(51,191.09)	22,204,550.40
周转材料	4,666,907.81	(418,764.68)	4,248,143.13
	<u>165,400,370.49</u>	<u>(3,920,499.97)</u>	<u>161,479,870.5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8,029.49	(97,381.57)	1,750,647.92
半成品	56,427,708.18	(1,489,065.73)	54,938,642.45
产成品	68,517,176.80	(1,804,418.04)	66,712,758.76
在产品	16,351,563.68	(24,059.14)	16,327,504.54
周转材料	3,697,859.60	(413,903.07)	3,283,956.53
	<u>146,842,337.75</u>	<u>(3,828,827.55)</u>	<u>143,013,510.20</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存货(续)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结转	
原材料	97,381.57	14,856.41	-	(2,938.24)	109,299.74
半成品	1,489,065.73	176,919.98	-	(207,178.20)	1,458,807.51
产成品	1,804,418.04	775,852.06	-	(697,833.15)	1,882,436.95
在产品	24,059.14	29,105.35	-	(1,973.40)	51,191.09
周转材料	413,903.07	28,680.96	-	(23,819.35)	418,764.68
	<u>3,828,827.55</u>	<u>1,025,414.76</u>	<u>-</u>	<u>(933,742.34)</u>	<u>3,920,499.97</u>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结转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根据周转情况、库龄、保管状态等因素确定	本期领用
半成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领用
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形成半成品或产成品
产成品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销售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831,602.18	4,304,657.17
德国子公司应退增值税	-	2,072,472.30
预缴企业所得税	455,389.61	401,031.09
应收退货成本	333,633.67	285,714.32
预付上市中介费	1,672,025.51	531,864.96
	<u>5,292,650.97</u>	<u>7,595,739.84</u>

(7) 长期应收款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租赁押金	578,917.37	595,995.19
减：坏账准备	(3,932.83)	(4,055.89)
	<u>574,984.54</u>	<u>591,939.30</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123,406.02
2024 年 3 月 31 日	12,123,406.02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86,739.54)
本期计提	(143,978.41)
2024 年 3 月 31 日	(1,630,717.95)
账面价值	
2024 年 3 月 31 日	10,492,688.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636,666.48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7,961,722.77	68,593,746.26	4,034,073.27	4,802,369.87	205,391,912.17
本期增加	28,225.24	1,743,482.95	310,329.15	148,135.27	2,230,172.61
购置	-	1,743,482.95	310,329.15	148,135.27	2,201,947.37
竣工决算调整	28,225.24	-	-	-	28,225.24
本期减少	-	(70,427.06)	-	(24,943.68)	(95,370.74)
本期处置	-	(70,427.06)	-	(24,943.68)	(95,370.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391.82)	-	(4,422.68)	(9,814.50)
2024 年 3 月 31 日	<u>127,989,948.01</u>	<u>70,261,410.33</u>	<u>4,344,402.42</u>	<u>4,921,138.78</u>	<u>207,516,899.54</u>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822,033.37)	(27,782,016.91)	(2,941,214.80)	(2,890,640.79)	(51,435,905.87)
本期增加	(1,519,703.69)	(1,724,987.84)	(37,545.40)	(129,578.28)	(3,411,815.21)
本期计提	(1,519,703.69)	(1,724,987.84)	(37,545.40)	(129,578.28)	(3,411,815.21)
本期减少	-	64,644.01	-	23,696.50	88,340.51
本期处置	-	64,644.01	-	23,696.50	88,340.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737.55	-	3,935.75	9,673.30
2024 年 3 月 31 日	<u>(19,341,737.06)</u>	<u>(29,436,623.19)</u>	<u>(2,978,760.20)</u>	<u>(2,992,586.82)</u>	<u>(54,749,707.27)</u>
账面价值					
2024 年 3 月 31 日	<u>108,648,210.95</u>	<u>40,824,787.14</u>	<u>1,365,642.22</u>	<u>1,928,551.96</u>	<u>152,767,192.27</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10,139,689.40</u>	<u>40,811,729.35</u>	<u>1,092,858.47</u>	<u>1,911,729.08</u>	<u>153,956,006.30</u>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四(18)、附注四(27)。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3,411,815.21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255,489.13 元),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2,281,567.05 元、62,316.52 元、954,407.57 元及 113,524.07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1,749,226.82 元、48,569.42 元、343,903.52 元及 113,789.37 元)。

(i)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约为 5,646,449.83 元(原价 5,877,652.3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暂时闲置。具体分析如下: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77,652.33	(231,202.50)	-	5,646,449.83

(ii)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 无尚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在建工程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a)	<u>5,324,452.50</u>	<u>2,164,631.91</u>

(a) 在建工程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九层技术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2,546,036.70	-	2,546,036.70	-	-	-
厂房装修工程	608,468.52	-	608,468.52	-	-	-
九层厂房配套工程	2,169,947.28	-	2,169,947.28	2,164,631.91	-	2,164,631.91
	<u>5,324,452.50</u>	<u>-</u>	<u>5,324,452.50</u>	<u>2,164,631.91</u>	<u>-</u>	<u>2,164,631.91</u>

(i)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其他增加	本期 转入固定资产	2024 年 3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借 款费用资本化 金额	本期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九层厂房配套工程	3,500,000.00	2,164,631.91	5,315.37	-	2,169,947.28	62.00%	62.00%	-	-	-	自筹
九层技术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4,625,300.00	-	2,546,036.70	-	2,546,036.70	55.05%	55.05%	-	-	-	自筹
厂房装修工程	1,500,000.00	-	608,468.52	-	608,468.52	40.56%	40.56%	-	-	-	自筹
	<u>-</u>	<u>3,159,820.59</u>	<u>-</u>	<u>-</u>	<u>5,324,452.50</u>			<u>-</u>	<u>-</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53,224.71
租赁变更	(172,835.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9,878.18)
2024 年 3 月 31 日	<u>5,900,511.31</u>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7,281.32)
本期计提	(529,942.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12.81
2024 年 3 月 31 日	<u>(703,011.02)</u>
账面价值	
2024 年 3 月 31 日	<u>5,197,500.29</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075,943.39</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720,270.86	1,835,853.80	25,556,124.66
本期增加	-	285,227.86	285,227.86
2024 年 3 月 31 日	<u>23,720,270.86</u>	<u>2,121,081.66</u>	<u>25,841,352.52</u>
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80,021.44)	(1,726,268.06)	(5,606,289.50)
本期计提	<u>(136,269.57)</u>	<u>(34,680.05)</u>	<u>(170,949.62)</u>
2024 年 3 月 31 日	<u>(4,016,291.01)</u>	<u>(1,760,948.11)</u>	<u>(5,777,239.12)</u>
账面价值			
2024 年 3 月 31 日	<u>19,703,979.85</u>	<u>360,133.55</u>	<u>20,064,113.4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9,840,249.42</u>	<u>109,585.74</u>	<u>19,949,835.16</u>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170,949.62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147,998.95 元),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的摊销费用分别为 156,395.19 元, 9,375.99 元及 5,178.44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147,998.95 元, 均计入管理费用)。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 无尚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四(18)、附注四(27)。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研究开发活动的总支出按性质列示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研发费用	开发支出	合计
耗用材料	1,488,745.42	-	1,488,745.42
职工薪酬	4,533,811.38	-	4,533,811.38
折旧和摊销	123,930.98	-	123,930.98
研发服务费	108,883.02	-	108,883.02
其他	197,555.03	-	197,555.03
	<u>6,452,925.83</u>	<u>-</u>	<u>6,452,925.83</u>

本集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研究开发活动的总支出按性质列示如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研发费用	开发支出	合计
耗用材料	2,077,690.20	-	2,077,690.20
职工薪酬	3,471,366.12	-	3,471,366.12
折旧和摊销	115,696.29	-	115,696.29
研发服务费	48,000.00	-	48,000.00
其他	185,389.48	-	185,389.48
	<u>5,898,142.09</u>	<u>-</u>	<u>5,898,142.09</u>

(14)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4 年 3 月 31 日
装修支出	<u>1,173,732.99</u>	<u>90,677.48</u>	<u>(192,125.04)</u>	<u>(8,523.39)</u>	<u>1,063,762.04</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773,891.08	8,058,049.21	27,232,967.90	7,807,953.51
可抵扣亏损	37,179,959.02	7,983,606.46	36,107,259.89	7,704,627.27
资产减值准备	4,933,440.00	891,605.81	4,998,492.59	891,659.35
股份支付	2,281,379.99	342,207.00	2,234,780.02	335,217.00
租赁负债	5,165,392.41	1,503,937.29	5,952,181.43	1,726,081.27
预计负债	1,163,783.54	174,567.53	1,121,212.53	168,181.88
政府补助	1,446,263.81	216,939.57	1,421,596.95	213,239.54
其他	1,172,667.95	215,885.70	896,877.70	174,517.18
	<u>82,116,777.80</u>	<u>19,386,798.57</u>	<u>79,965,369.01</u>	<u>19,021,477.00</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0,833,232.74		11,226,204.4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8,553,565.83</u>		<u>7,795,272.51</u>
		<u>19,386,798.57</u>		<u>19,021,477.00</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38,986,089.44	5,857,312.76	39,105,373.67	5,865,806.05
使用权资产	5,197,500.29	1,477,802.83	6,075,943.39	1,723,441.16
其他	13,761.31	4,152.48	13,761.31	4,152.48
	<u>44,197,351.04</u>	<u>7,339,268.07</u>	<u>45,195,078.37</u>	<u>7,593,399.69</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216,142.84		1,250,833.94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6,123,125.23</u>		<u>6,342,565.75</u>
		<u>7,339,268.07</u>		<u>7,593,399.69</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u>812,859.35</u>	<u>150,164.25</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33	150,164.25	150,164.25
2034	<u>662,695.10</u>	<u>-</u>
	<u>812,859.35</u>	<u>150,164.25</u>

(e)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对于境外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可能产生的纳税影响，由于本集团能够自主决定其股利分配政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股利分配的计划，亦没有处置该等子公司的意图，故本集团未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f)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3,175.79)	14,333,622.78	(5,126,878.35)	13,894,59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3,175.79	2,286,092.28	5,126,878.35	2,466,521.34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软件款	<u>5,821,974.28</u>	<u>1,914,894.89</u>

(17)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收回或转回	结转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24,620.50	983,855.31	(1,124,620.50)	-	983,855.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988.65	8,009.39	(23,846.15)	-	25,151.89
存货跌价准备	3,828,827.55	1,025,414.76	-	(933,742.34)	3,920,499.97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055.89	-	(123.06)	-	3,932.83
	<u>4,998,492.59</u>	<u>2,017,279.46</u>	<u>(1,148,589.71)</u>	<u>(933,742.34)</u>	<u>4,933,440.00</u>

(18) 短期借款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a)	30,005,729.17	30,005,729.17
质押借款(b)	6,550,555.56	6,517,694.44
保证借款(c)	-	6,006,416.67
	<u>36,556,284.73</u>	<u>42,529,840.28</u>

(a)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抵押借款 30,005,729.17 元，其中：

15,000,000.00 元由账面价值 2,705,279.36 元(原价为 6,016,755.00 元)的房屋(附注四(9))以及 2,356.3 平方米账面价值 683,549.93 元(原价为 989,646.00 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四(12))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之股东李杰及其妻梁振凤提供担保，利息一次付清，年利率为 3.00%，本金应于 2024 年 11 月前偿还；

5,005,729.17 元由账面价值 11,695,373.68 元(原价为 12,146,960.53 元)的房屋(附注四(9))以及 1,653 平方米账面价值 2,289,959.72 元(原价为 2,433,9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四(12))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之股东李杰及其妻梁振凤提供担保，利息每月支付一次，年利率为 3.75%，本金应于 2024 年 5 月前偿还；

3,700,000.00 元由账面价值 11,695,373.68 元(原价为 12,146,960.53 元)的房屋(附注四(9))以及 1,653 平方米账面价值 2,289,959.72 元(原价为 2,433,9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四(12))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之股东李杰及其妻梁振凤提供担保，利息一次付清，年利率为 3.00%，本金应于 2025 年 1 月前偿还；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短期借款(续)

6,300,000.00 元由账面价值 11,695,373.68 元(原价为 12,146,960.53 元)的房屋(附注四(9))以及 1,653 平方米账面价值 2,289,959.72 元(原价为 2,433,9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四(12))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之股东李杰及其妻梁振凤提供担保，利息一次付清，年利率为 2.73%，本金应于 2024 年 5 月前偿还；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 30,005,729.17 元，其中：

15,000,000.00 元由账面价值 2,776,698.41 元(原价为 6,016,755.00 元)的房屋(附注四(9))以及 2,356.3 平方米账面价值 689,183.60 元(原价为 989,646.00 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四(12))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之股东李杰及其妻梁振凤提供担保，利息一次付清，年利率为 3.00%，本金应于 2024 年 11 月前偿还；

5,005,729.17 元由账面价值 11,811,406.71 元(原价为 12,146,960.53 元)的房屋(附注四(9))以及 1,653 平方米账面价值 2,309,587.94 元(原价为 2,433,9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四(12))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之股东李杰及其妻梁振凤提供担保，利息每月支付一次，年利率为 3.75%，本金应于 2024 年 5 月前偿还；

3,700,000.00 元由账面价值 11,811,406.71 元(原价为 12,146,960.53 元)的房屋(附注四(9))以及 1,653 平方米账面价值 2,309,587.94 元(原价为 2,433,9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四(12))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之股东李杰及其妻梁振凤提供担保，利息一次付清，年利率为 2.50%，本金应于 2024 年 2 月前偿还；

6,300,000.00 元由账面价值 11,811,406.71 元(原价为 12,146,960.53 元)的房屋(附注四(9))以及 1,653 平方米账面价值 2,309,587.94 元(原价为 2,433,9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四(12))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之股东李杰及其妻梁振凤提供担保，利息一次付清，年利率为 2.73%，本金应于 2024 年 5 月前偿还；

- (b)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质押借款 6,550,555.5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6,517,694.44 元)系由账面价值 1,412,213.80 美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412,213.80 美元)的本公司应收账款(附注十二(1)(e))作为质押取得的借款，并由本公司之股东李杰及其妻梁振凤提供担保，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为 2.00%，本金应于 2024 年 5 月前偿还；
- (c)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 6,006,416.67 元系由本公司之股东李杰及其妻梁振凤提供担保，利息每月支付一次，年利率为 3.50%，本金已于 2024 年 3 月偿还。
- (d)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 2.00% 至 3.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0% 至 3.75%)。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衍生金融负债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附注十(1))	<u>906,794.67</u>	<u>631,004.42</u>

(20) 应付账款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49,378,748.20	49,043,537.58
应付加工费	<u>2,048,984.95</u>	<u>2,347,390.77</u>
	<u>51,427,733.15</u>	<u>51,390,928.35</u>

(21) 合同负债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u>1,274,758.33</u>	<u>2,438,433.56</u>

包括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2,438,433.56 元合同负债已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转入营业收入。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6,812,051.76	7,111,145.4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6,316.81	-
	<u>6,818,368.57</u>	<u>7,111,145.41</u>

(a) 短期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4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89,708.54	18,869,816.74	(18,649,508.14)	(2,515.09)	6,807,502.05
职工福利费	-	850,234.59	(850,234.59)	-	-
社会保险费	-	757,383.61	(752,833.90)	-	4,549.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71,276.94	(667,544.01)	-	3,732.93
工伤保险费	-	45,361.97	(44,765.89)	-	596.08
生育保险费	-	40,744.70	(40,524.00)	-	220.70
住房公积金	-	282,385.00	(282,385.00)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7,244.00	(47,244.00)	-	-
其他短期薪酬	521,436.87	46,200.32	(567,637.19)	-	-
	<u>7,111,145.41</u>	<u>20,853,264.26</u>	<u>(21,149,842.82)</u>	<u>(2,515.09)</u>	<u>6,812,051.76</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210,479.54	(1,204,870.10)	5,609.44
失业保险费	-	30,745.40	(30,038.03)	707.37
	-	<u>1,241,224.94</u>	<u>(1,234,908.13)</u>	<u>6,316.81</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交税费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交增值税	1,608,976.19	1,339,985.04
应交企业所得税	56,474.53	30,701.42
应交个人所得税	101,657.97	202,870.7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53.08	99,708.09
应交教育费附加	12,284.15	82,413.23
其他	344,901.87	81,622.91
	<u>2,141,647.79</u>	<u>1,837,301.45</u>

(24)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服务费	2,403,168.17	3,927,064.73
应付工程设备款	3,223,717.95	6,912,824.59
应付押金	1,189,657.98	770,234.57
应付销售佣金	314,976.99	391,502.56
应付宣传推广费	94,696.63	89,176.22
其他	187,359.48	498,451.51
	<u>7,413,577.20</u>	<u>12,589,254.18</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7))	57,634,380.81	18,953,838.5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四(28))	1,995,287.00	2,037,088.09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附注四(29))	272,395.50	340,338.45
	<u>59,902,063.31</u>	<u>21,331,265.09</u>

(26) 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退货款	400,017.89	354,553.51
待转销项税额	2,086.90	5,600.00
	<u>402,104.79</u>	<u>360,153.51</u>

(27) 长期借款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a)	124,436,472.70	116,905,359.04
保证借款(b)	5,781,257.40	2,778,094.90
信用借款(c)	1,802,062.50	1,853,771.67
	<u>132,019,792.60</u>	<u>121,537,225.61</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5))		
抵押借款(a)	(55,526,060.91)	(18,696,971.98)
保证借款(b)	(306,257.40)	(153,094.90)
信用借款(c)	(1,802,062.50)	(103,771.67)
	<u>(57,634,380.81)</u>	<u>(18,953,838.55)</u>
	<u>74,385,411.79</u>	<u>102,583,387.06</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长期借款(续)

(a)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抵押借款为 124,436,472.70 元，其中：

7,508,593.76 元系由账面价值约为 2,705,279.36 元(原价 6,016,755.00 元)的房屋(附注四(9))以及 2,356.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683,549.93 元,原价 989,646.00 元)(附注四(12))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之股东李杰及其妻梁振凤提供担保，利息每月支付一次，年利率为 3.75%，本金和利息 7,508,593.76 元应于 2024 年 8 月前陆续偿还，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32,034,581.25 元系由账面价值为 15,749,996.83 元(原价 31,291,708.36 元)的房屋(附注四(9))以及 7,925.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5,606,904.28 元，原价 7,312,017.46 元)(附注四(12))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之股东李杰及其妻梁振凤提供担保，利息每月支付一次，年利率为 3.45%，本金和利息 32,034,581.25 元应于 2025 年 1 月前陆续偿还，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15,765,254.85 元系由账面价值为 27,980,501.52 元(原价 32,329,082.71 元)的房屋(附注四(9))以及 11,19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1,123,565.92 元，原价 12,984,707.40 元)(附注四(12))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之股东李杰提供担保，利息每月支付一次，年利率为 3.95%，本金应于 2029 年 9 月前陆续偿还，其中 1,871,504.85 元需于 2025 年 3 月前偿还，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54,112,474.78 元系由账面价值为 1,071,406.35 元(原价 1,261,858.38 元)的设备(附注四(9))，账面价值为 27,980,501.52 元(原价 32,329,082.71 元)的房屋(附注四(9))以及 11,19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1,123,565.92 元，原价 12,984,707.40 元)(附注四(12))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之股东李杰提供担保，利息每月支付一次 年利率为 3.95%，本金应于 2032 年 9 月前陆续偿还，其中 5,745,812.99 元需于 2025 年 3 月前偿还，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8,008,188.89 元系由账面价值为 11,695,373.68 元(原价为 12,146,960.53 元)的房屋(附注四(9))以及 1,653 平方米(账面价值 2,289,959.72 元、原价为 2,433,900.00 元)(附注四(12))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之股东李杰及其妻梁振凤提供担保，利息每月支付一次，年利率为 3.35%，本金和利息 8,008,188.89 元应于 2025 年 3 月前陆续偿还，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7,007,379.17 元系由账面价值为 15,749,996.83 元(原价 31,291,708.36 元)的房屋(附注四(9))以及 7,925.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5,606,904.28 元，原价 7,312,017.46 元)(附注四(12))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之股东李杰及其妻梁振凤提供担保，利息每月支付一次，年利率为 3.45%，本金应于 2026 年 12 月前陆续偿还，其中 357,379.17 元需于 2025 年 3 月前偿还，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长期借款(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为 116,905,359.04 元，其中：

8,009,166.66 元系由账面价值约为 2,776,698.41 元(原价 6,016,755.00 元)的房屋(附注四(9))以及 2,356.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689,183.60 元,原价 989,646.00 元)(附注四(12))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之股东李杰及其妻梁振凤提供担保，利息每月支付一次，年利率为 3.75%，本金和利息 8,009,166.66 元应于 2024 年 8 月前陆续偿还，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32,661,095.64 元系由账面价值为 19,523,184.64 元(原价 31,291,708.36 元)的房屋(附注四(9))以及 7,925.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5,652,988.42 元，原价 7,312,017.46 元)(附注四(12))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之股东李杰及其妻梁振凤提供担保，利息每月支付一次，年利率为 3.55%至 3.65%，本金应于 2025 年 1 月前陆续偿还，其中 1,786,095.64 元需于 2024 年度偿还，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16,696,953.00 元系由账面价值为 28,364,443.95 元(原价 32,329,082.71 元)的房屋(附注四(9))以及 11,19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1,188,489.46 元，原价 12,984,707.40 元)(附注四(12))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之股东李杰提供担保，利息每月支付一次，年利率为 4.80%，本金应于 2029 年 9 月前陆续偿还，其中 1,876,953.00 元需于 2024 年度偿还，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48,528,364.12 元系由账面价值为 1,109,496.75 元(原价 1,261,858.38 元)的设备(附注四(9))，账面价值为 28,364,443.95 元(原价 32,329,082.71 元)的房屋(附注四(9))以及 11,19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1,188,489.46 元，原价 12,984,707.40 元)(附注四(12))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之股东李杰提供担保，利息每月支付一次，年利率为 4.40%至 4.80%，本金应于 2032 年 9 月前陆续偿还，其中 4,914,977.06 元需于 2024 年度偿还，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9,009,212.50 元系由账面价值为 11,811,406.71 元(原价为 12,146,960.53 元)的房屋(附注四(9))以及 1,653 平方米(账面价值 2,309,587.94 元、原价为 2,433,900.00 元)(附注四(12))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之股东李杰及其妻梁振凤提供担保，利息每月支付一次，年利率为 3.35%，本金应于 2025 年 3 月前陆续偿还，其中 2,009,212.50 元需于 2024 年度偿还，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2,000,567.12 元系由账面价值为 19,523,184.64 元(原价 31,291,708.36 元)的房屋(附注四(9))以及 7,925.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5,652,988.42 元，原价 7,312,017.46 元)(附注四(12))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之股东李杰及其妻梁振凤提供担保，利息每月支付一次，年利率为 3.45%，本金应于 2026 年 12 月前陆续偿还，其中 100,567.12 元需于 2024 年度偿还，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长期借款(续)

- (b)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保证借款 5,781,257.4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778,094.90 元)系由本公司之股东李杰及其妻梁振凤提供担保，利息每月支付一次，年利率为 3.45%至 3.65%，本金应于 2027 年 1 月前陆续偿还，其中 306,257.40 元需于 2025 年 3 月前偿还，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 (c)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信用借款 1,802,062.5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853,771.67 元)系由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亚中光电借入的借款，利息每月支付一次，年利率为 3.75%，本金和利息 1,802,062.50 元应于 2025 年 3 月前陆续偿还，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 (d)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 3.35%至 3.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3.35%至 4.80%)。

(28) 租赁负债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5,165,392.41	5,952,181.4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四(25))	<u>(1,995,287.00)</u>	<u>(2,037,088.09)</u>
	<u>3,170,105.41</u>	<u>3,915,093.34</u>

(29) 预计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u>1,121,212.53</u>	<u>127,655.62</u>	<u>(85,084.61)</u>	<u>1,163,783.54</u>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 预计负债	<u>(340,338.45)</u>			<u>(272,395.50)</u>
	<u>780,874.08</u>			<u>891,388.04</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递延收益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a)	1,446,263.81	979,156.90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	442,440.05
	<u>1,446,263.81</u>	<u>1,421,596.95</u>

(a)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计入 其他收益	冲减 财务费用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u>979,156.90</u>	<u>512,050.00</u>	<u>(44,943.09)</u>	<u>-</u>	<u>1,446,263.81</u>

(31) 股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u>54,565,600.00</u>	<u>-</u>	<u>-</u>	<u>-</u>	<u>54,565,600.00</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附注一)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u>53,555,600.00</u>	<u>1,010,000.00</u>	<u>-</u>	<u>1,010,000.00</u>	<u>54,565,600.00</u>

(a) 如附注一所述，于 2023 年 5 月，本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 股，增加股本 1,010,000.00 元，超出股本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8,165,376.41 元。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9,535,364.27	-	-	39,535,364.27
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	<u>2,234,780.02</u>	<u>46,599.97</u>	<u>-</u>	<u>2,281,379.99</u>
	<u>41,770,144.29</u>	<u>46,599.97</u>	<u>-</u>	<u>41,816,744.2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1,165,600.75	8,369,763.52	-	39,535,364.27
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	<u>2,210,188.21</u>	<u>24,591.81</u>	<u>-</u>	<u>2,234,780.02</u>
	<u>33,375,788.96</u>	<u>8,394,355.33</u>	<u>-</u>	<u>41,770,144.29</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a)	61,883,688.92	50,478,738.43
其他业务收入(b)	<u>735,157.78</u>	<u>610,715.34</u>
	<u>62,618,846.70</u>	<u>51,089,453.77</u>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a)	28,920,477.39	28,388,908.73
其他业务成本(b)	<u>296,170.92</u>	<u>83,741.16</u>
	<u>29,216,648.31</u>	<u>28,472,649.89</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摄影器材	37,465,726.23	19,661,999.15	31,364,031.52	21,201,774.19
光学镜头	24,117,318.23	8,973,366.25	19,059,660.00	7,144,610.94
光学元件	300,644.46	285,111.99	55,046.91	42,523.60
	<u>61,883,688.92</u>	<u>28,920,477.39</u>	<u>50,478,738.43</u>	<u>28,388,908.73</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废料	390,286.80	-	476,474.98	-
租赁收入	242,917.43	210,215.46	88,814.55	63,419.07
其他	101,953.55	85,955.46	45,425.81	20,322.09
	<u>735,157.78</u>	<u>296,170.92</u>	<u>610,715.34</u>	<u>83,741.16</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本集团按报告分部与产品及服务转让时间分解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信息列示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合计
	摄影器材	光学镜头	光学元件	非经营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37,465,726.23	24,117,318.23	300,644.46	-	61,883,688.92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7,465,726.23	24,117,318.23	300,644.46	-	61,883,688.92
其他业务收入(i)	492,240.35	-	-	242,917.43	735,157.78
	<u>37,957,966.58</u>	<u>24,117,318.23</u>	<u>300,644.46</u>	<u>242,917.43</u>	<u>62,618,846.70</u>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合计
	摄影器材	光学镜头	光学元件	非经营分部	
主营业务成本	19,661,999.15	8,973,366.25	285,111.99	-	28,920,477.39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9,661,999.15	8,973,366.25	285,111.99	-	28,920,477.39
其他业务成本	85,955.46	-	-	210,215.46	296,170.92
	<u>19,747,954.61</u>	<u>8,973,366.25</u>	<u>285,111.99</u>	<u>210,215.46</u>	<u>29,216,648.31</u>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合计
	摄影器材	光学镜头	光学元件	非经营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31,364,031.52	19,059,660.00	55,046.91	-	50,478,738.43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1,364,031.52	19,059,660.00	55,046.91	-	50,478,738.43
其他业务收入(i)	521,900.79	-	-	88,814.55	610,715.34
	<u>31,885,932.31</u>	<u>19,059,660.00</u>	<u>55,046.91</u>	<u>88,814.55</u>	<u>51,089,453.77</u>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合计
	摄影器材	光学镜头	光学元件	非经营分部	
主营业务成本	21,201,774.19	7,144,610.94	42,523.60	-	28,388,908.73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21,201,774.19	7,144,610.94	42,523.60	-	28,388,908.73
其他业务成本	20,322.09	-	-	63,419.07	83,741.16
	<u>21,222,096.28</u>	<u>7,144,610.94</u>	<u>42,523.60</u>	<u>63,419.07</u>	<u>28,472,649.89</u>

(i) 本集团销售废料及销售材料收入于某一时点确认。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274,758.3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438,433.56 元)，其中，本集团预计均将于未来 12 个月确认收入。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463.22	109,513.34
房产税	335,368.84	205,621.39
教育费附加	101,561.29	78,220.75
印花税	53,073.18	21,801.60
土地使用税	11,566.92	11,566.68
车船税	-	360.00
	<u>644,033.45</u>	<u>427,083.76</u>

(35) 销售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宣传推广费	5,562,795.97	2,623,865.40
职工薪酬费用	4,686,810.23	2,977,214.34
电商平台费	3,104,839.25	1,266,670.14
销售佣金	294,870.81	269,326.94
样品费	244,999.10	556,002.96
折旧费与摊销费用	83,251.22	63,859.46
参展费	459,370.22	501,057.60
差旅费	186,237.71	170,408.07
其他	317,813.37	218,025.57
	<u>14,940,987.88</u>	<u>8,646,430.48</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管理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费用	2,105,535.03	1,917,364.88
折旧费与摊销费用	1,708,779.48	869,293.46
办公费	565,742.84	519,012.86
中介机构费	222,552.83	103,309.13
车辆费	31,880.26	115,747.90
租赁费	90,834.88	59,207.82
业务招待费	23,593.12	3,476.12
其他	318,255.98	346,667.42
	<u>5,067,174.42</u>	<u>3,934,079.59</u>

(37) 研发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费用	4,533,811.38	3,471,366.12
材料投入	1,488,745.42	2,077,690.20
折旧费与摊销费用	123,930.98	115,696.29
研发服务费	108,883.02	48,000.00
其他费用	197,555.03	185,389.48
	<u>6,452,925.83</u>	<u>5,898,142.09</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财务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借款利息支出	1,584,813.60	1,164,772.45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6,278.48	11,891.93
减：资本化利息	-	(346,157.61)
利息费用	1,651,092.08	830,506.77
减：利息收入	(4,999.61)	(12,727.45)
汇兑损益	588,232.70	615,444.21
手续费及其他	82,263.66	51,070.87
	<u>2,316,588.83</u>	<u>1,484,294.40</u>

(39)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14,006,752.96)	1,142,311.43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7,911,366.28	14,048,303.05
职工薪酬费用	22,094,489.20	18,754,354.4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448,810.79	2,800,354.63
宣传推广费	5,562,795.97	2,623,865.40
运输费	2,276,505.17	1,367,229.92
电商平台费	3,104,839.25	1,266,670.14
中介机构费	222,552.83	103,309.13
加工费	930,741.36	806,269.16
水电费	1,052,194.91	1,046,312.04
办公费	565,742.84	519,012.86
差旅费	186,237.71	170,408.07
销售佣金	294,870.81	269,326.94
研发服务费	108,883.02	48,000.00
租赁费(i)	90,834.88	59,207.82
其他费用	833,624.38	1,926,367.06
	<u>55,677,736.44</u>	<u>46,951,302.05</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费用按性质分类(续)

- (i) 附注二(26)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金额为 90,834.88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59,207.82 元)。

(40)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存货跌价损失	1,025,414.76	1,518,951.29

(41)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140,765.19)	425,297.06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	(15,836.76)	19,101.68
长期应收款坏账转回	(123.06)	-
	<u>(156,725.01)</u>	<u>444,398.74</u>

(42) 其他收益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44,943.09	-
与收益相关	417,495.16	1,239,036.31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180,778.03	90.74
	<u>643,216.28</u>	<u>1,239,127.05</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投资收益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已实现远期外汇合约损失	<u>345,067.70</u>	<u>90,250.00</u>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未实现远期外汇合约损失	<u>275,790.25</u>	<u>187,509.85</u>

(45)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对外捐赠	30,000.00	1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47.18	159.94
滞纳金	-	672.01
	<u>31,247.18</u>	<u>10,831.95</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8,548.71	381,772.28
递延所得税	(623,125.81)	(929,588.15)
	<u>(594,577.10)</u>	<u>(547,815.87)</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3,104,089.49	1,216,602.4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776,022.37	304,150.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814.74)	44,006.81
优惠税率的影响	(407,128.53)	(325,394.1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的影响	(1,148,631.73)	(619,975.92)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69,584.50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75,391.03	49,396.80
所得税费用	<u>(594,577.10)</u>	<u>(547,815.87)</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322,020.73	1,841,582.6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4,565,600.00	53,555,6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3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3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本集团不存在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情况，重大的现金流量项目列示如下：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政府补助	929,545.16	1,239,036.31
押金及保证金	74,219.63	50,000.00
租赁收入	159,871.79	23,547.86
员工备用金及个人往来	8,069.18	15,000.00
利息收入	4,999.61	12,727.45
其他	3,295.21	32,536.73
	<u>1,180,000.58</u>	<u>1,372,848.35</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宣传推广费及电商平台费	8,662,114.81	3,890,535.54
运输费	3,067,422.73	1,423,095.74
中介机构费	1,362,713.38	595,397.18
办公及差旅费	751,980.55	689,420.93
销售佣金	371,396.38	238,729.03
质保维修费	178,101.80	112,942.97
租赁费	86,334.88	100,447.52
手续费	82,263.66	51,070.87
押金及保证金	1,521.70	20,000.00
研发服务费	108,883.02	48,000.00
其他	1,441,462.47	764,674.93
	<u>16,114,195.38</u>	<u>7,934,314.71</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收回工程保证金	1,001,216.80	-
远期外汇合约收回保证金	65,586.68	140,123.49
	<u>1,066,803.48</u>	<u>140,123.49</u>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远期外汇合约处置损失	345,067.70	90,250.00
远期外汇合约支付保证金	-	497,540.00
	<u>345,067.70</u>	<u>587,790.00</u>

(e)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u>483,276.28</u>	<u>312,159.01</u>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569,611.16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412,606.53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净利润	3,698,666.59	1,764,418.31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25,414.76	1,518,951.29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56,725.01)	444,398.74
固定资产折旧	3,411,815.21	2,255,489.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9,942.51	394,959.6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3,978.41	-
无形资产摊销	170,949.62	147,998.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2,125.04	1,906.92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1,358.2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47.18	159.94
财务费用	2,239,324.78	1,445,950.98
投资损失	345,067.70	90,25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75,790.25	187,50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39,024.13)	(1,007,79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增加	(184,101.68)	78,202.73
存货的增加	(19,491,775.08)	(27,263,035.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635,139.19	(27,246,507.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07,689.95	43,166,400.20
股份支付的增加	46,599.97	56,147.9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46,516.47)</u>	<u>(3,964,589.34)</u>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股份支付的增加	<u>46,599.97</u>	<u>56,147.95</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14,809.14	29,383,475.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18,709.51)	(21,183,279.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62,451.69	940,599.3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72,107.00)	(126,98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3,313,555.68)</u>	<u>9,013,812.75</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4,067,065.89	5,952,181.43	266,354,99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4,197.84	(483,276.28)	2,440,921.56
本期计提的利息	1,584,813.60	66,278.48	1,651,092.08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附注四(49)(a))	-	-	46,599.97
其他	-	(369,791.22)	(369,791.22)
2024 年 3 月 31 日	<u>168,576,077.33</u>	<u>5,165,392.41</u>	<u>270,123,814.00</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9,914,809.14	23,318,709.51
其中：库存现金	56,469.35	46,139.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58,339.79	23,272,570.39
现金等价物	262,451.69	172,107.00
其中：列示于其他应收款的应收支付平台余额(附注四(4))	262,451.69	172,107.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i)	<u>10,177,260.83</u>	<u>23,490,816.51</u>

(i) 如附注四(1)所述，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941,355.85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2023 年 12 月 31 日：1,006,942.53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607,737.93	7.10	4,311,900.61
欧元	206,601.84	7.68	1,585,979.02
英镑	11,286.19	8.98	101,319.66
日元	7,626,591.00	0.05	359,654.78
			<u>6,358,854.07</u>
应收账款—			
美元	1,297,261.27	7.10	9,204,068.74
欧元	436,065.18	7.68	3,347,454.35
			<u>12,551,523.09</u>
租赁负债—			
美元	108,301.77	7.10	768,401.04
欧元	421,137.97	7.68	3,232,865.62
日元	24,685,647.19	0.05	1,164,125.75
			<u>5,165,392.41</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355,916.62	7.08	9,603,550.64
欧元	455,105.76	7.86	3,576,768.21
英镑	2,751.79	9.04	24,879.21
日元	23,695,092.00	0.05	1,189,801.66
			<u>14,394,999.72</u>
应收账款—			
美元	1,669,140.62	7.08	11,822,022.27
欧元	923,246.57	7.86	7,255,979.46
			<u>19,078,001.73</u>
租赁负债—			
美元	126,393.46	7.08	895,206.96
欧元	252,618.23	7.86	1,985,377.22
日元	29,719,792.16	0.05	1,492,319.92
			<u>4,372,904.10</u>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是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九(1)(a)中的外币项目不同)。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思锐精博	广东省中山市	中国	100,000 元	销售光学镜头产品、光学仪器、防潮柜； 网上贸易代理等	100.00%	100.00%	设立
思锐亚瑟	广东省中山市	中国	2,000,000 元	销售光学镜头产品、光学仪器、防潮柜； 网上贸易代理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SIRUI USA LLC	新泽西州，美国	美国	800,100 美元	销售与经销摄影器材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SIRUI Optical GmbH	柏林，德国	德国	500,000 欧元	光学镜头，摄影器材和配件的贸易和分销 等	100.00%	100.00%	设立
亚中光电 中山市思创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思 创光电”)	广东省中山市	中国	2,000,000 元	光学镜头、光学仪器、摄影器材、电子器 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等	95.00%	95.00%	设立
SIRUI JAPAN 株式会社	广东省中山市 神奈川县横浜 市，日本	中国 日本	2,000,000 元 30,000,000 日元	光电子器件制造及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及 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及销售等 光学玻璃、光学仪器销售，软件开发，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90.00%	90.00%	设立
		日本			100.00%	100.00%	设立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本集团综合考虑子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其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合并股东权益的比例、少数股东损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的持股比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止三个月期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止三个月期间 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2024 年 3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亚中光电	5%	145,449.73	-	979,722.75
思创光电	10%	231,196.13	-	565,196.92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亚中光电	59,398,368.48	2,687,564.47	62,085,932.95	35,841,477.95	6,650,000.00	42,491,477.95	56,276,096.37	2,463,659.12	58,739,755.49	38,404,294.99	3,650,000.00	42,054,294.99
思创光电	10,809,963.74	2,951,105.66	13,761,069.40	8,109,100.21	-	8,109,100.21	10,053,916.47	3,265,269.40	13,319,185.87	9,979,177.98	-	9,979,177.98
	<u>70,208,332.22</u>	<u>5,638,670.13</u>	<u>75,847,002.35</u>	<u>43,950,578.16</u>	<u>6,650,000.00</u>	<u>50,600,578.16</u>	<u>66,330,012.84</u>	<u>5,728,928.52</u>	<u>72,058,941.36</u>	<u>48,383,472.97</u>	<u>3,650,000.00</u>	<u>52,033,472.97</u>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亚中光电	27,331,029.40	2,908,994.50	2,908,994.50	(6,286,910.64)			7,032,307.17	1,120,205.21	1,120,205.21	4,516,780.33		
思创光电	11,629,727.81	2,311,961.30	2,311,961.30	178,269.64			2,642,129.75	2,472,826.92	2,472,826.92	(1,006,786.75)		
	<u>38,960,757.21</u>	<u>5,220,955.80</u>	<u>5,220,955.80</u>	<u>(6,108,641.00)</u>			<u>9,674,436.92</u>	<u>3,593,032.13</u>	<u>3,593,032.13</u>	<u>3,509,993.58</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 摄影器材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摄影器材产品
- 光学镜头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光学镜头产品
- 光学元件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光学元件产品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信息(续)

(a)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摄影器材	光学镜头	光学元件	非经营分部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7,957,966.58	24,117,318.23	300,644.46	242,917.43	62,618,846.70
利息收入	-	-	-	(4,999.61)	(4,999.61)
利息费用	-	-	-	1,651,092.08	1,651,092.08
折旧费和摊销费	2,603,234.97	1,672,461.56	29,135.85	143,978.41	4,448,810.79
利润/(亏损)总额	1,963,050.69	3,765,713.87	(27,542.77)	(2,597,132.30)	3,104,089.49
所得税费用/(收益)	(298,251.42)	194,227.00	(100,982.83)	(389,569.85)	(594,577.10)
净利润/(亏损)	2,261,302.11	3,571,486.87	73,440.06	(2,207,562.45)	3,698,666.59
资产总额	201,086,638.76	180,324,860.35	16,432,479.01	21,556,691.09	419,400,669.21
负债总额	46,065,836.63	32,283,803.33	1,206,277.85	169,482,872.00	249,038,789.81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2,944,244.37	6,698,663.13	30,070.44	-	9,672,977.94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信息(续)

(b)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摄影器材	光学镜头	光学元件	非经营分部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1,885,932.31	19,059,660.00	55,046.91	88,814.55	51,089,453.77
利息收入	-	-	-	(12,727.45)	(12,727.45)
利息费用	-	-	-	830,506.77	830,506.77
折旧费和摊销费	1,678,768.51	28,264.52	1,093,321.60	-	2,800,354.63
利润/(亏损)总额	2,372,153.64	600,225.26	(51,860.03)	(1,703,916.43)	1,216,602.44
所得税费用/(收益)	(160,421.43)	(133,408.39)	(5,898.59)	(248,087.46)	(547,815.87)
净利润/(亏损)	2,532,575.07	733,633.65	(45,961.44)	(1,455,828.97)	1,764,418.31
资产总额	137,322,667.80	227,173,633.29	18,339,716.22	35,170,052.78	418,006,070.09
负债总额	50,131,274.13	33,198,982.54	3,358,472.04	164,698,070.31	251,386,799.02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371,526.28	8,262,865.13	82,968.52	-	8,717,359.93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信息(续)

- (c)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中国大陆	13,961,542.39	12,537,047.06
其他国家及地区	48,657,304.31	38,552,406.71
	<u>62,618,846.70</u>	<u>51,089,453.77</u>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195,321,927.98	189,761,447.33
其他国家及地区	5,984,739.41	6,702,203.09
	<u>201,306,667.39</u>	<u>196,463,650.42</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杰。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梁振凤
中山市琛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亚润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的关系

李杰之配偶
李杰之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李杰之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中山市亚润橡塑科 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88,768.73	168,853.28
中山市琛恒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u>356,027.56</u>	<u>800,618.76</u>
			<u>744,796.29</u>	<u>969,472.04</u>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中山市琛恒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u>30,616.02</u>	<u>-</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b) 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李杰与梁振凤夫妇	3,745,703.12	2021年7月8日	2027年7月27日	否
李杰与梁振凤夫妇	3,745,703.12	2021年7月8日	2027年8月26日	否
李杰与梁振凤夫妇	31,965,418.75	2022年1月7日	2028年1月7日	否
李杰与梁振凤夫妇	2,771,905.10	2022年5月25日	2028年5月25日	否
李杰	15,727,245.15	2022年9月15日	2035年12月31日	否
李杰	14,232,801.04	2022年9月15日	2035年12月31日	否
李杰	892,017.08	2022年9月29日	2035年12月31日	否
李杰	2,137,055.08	2022年11月01日	2035年12月31日	否
李杰	3,320,986.91	2022年12月01日	2035年12月31日	否
李杰	770,943.39	2022年12月29日	2035年12月31日	否
李杰	3,320,986.91	2023年1月3日	2035年12月31日	否
李杰	1,765,398.69	2023年1月13日	2035年12月31日	否
李杰	3,320,986.91	2023年2月6日	2035年12月31日	否
李杰	740,390.31	2023年2月24日	2035年12月31日	否
李杰	3,320,986.91	2023年3月7日	2035年12月31日	否
李杰	364,359.71	2023年3月21日	2035年12月31日	否
李杰与梁振凤夫妇	7,991,811.11	2023年3月30日	2028年3月29日	否
李杰	1,520,632.46	2023年4月11日	2035年12月31日	否
李杰	1,423,280.10	2023年5月4日	2035年12月31日	否
李杰	2,656,789.53	2023年5月19日	2035年12月31日	否
李杰	515,227.40	2023年6月2日	2035年12月31日	否
李杰	515,227.40	2023年7月4日	2035年12月31日	否
李杰	2,850,968.48	2023年7月24日	2035年12月31日	否
李杰与梁振凤夫妇	5,005,729.17	2023年8月1日	2027年5月21日	否
李杰	425,086.32	2023年8月17日	2035年12月31日	否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b) 担保(续)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续)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杰与梁振凤夫妇	5,000,000.00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7 年 9 月 24 日	否
李杰	1,323,046.14	2023 年 10 月 8 日	2035 年 12 月 31 日	否
李杰与梁振凤夫妇	5,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7 年 10 月 12 日	否
李杰与梁振凤夫妇	5,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7 年 10 月 25 日	否
李杰	563,618.92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35 年 12 月 31 日	否
李杰与梁振凤夫妇	6,550,555.56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7 年 5 月 10 日	否
李杰与梁振凤夫妇	6,300,000.00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7 年 11 月 16 日	否
李杰与梁振凤夫妇	1,998,383.40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9 年 12 月 27 日	否
李杰	1,593,982.38	2024 年 1 月 1 日	2035 年 12 月 31 日	否
李杰与梁振凤夫妇	4,996,004.74	2024 年 1 月 3 日	2029 年 12 月 27 日	否
李杰与梁振凤夫妇	2,996,837.50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9 年 12 月 27 日	否
李杰	2,698,539.08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35 年 12 月 31 日	否
李杰与梁振凤夫妇	3,700,000.00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8 年 1 月 17 日	否
李杰	2,216,132.52	2024 年 3 月 8 日	2035 年 12 月 31 日	否
李杰	1,494,205.67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35 年 12 月 31 日	否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含股份支付费用)	<u>559,178.68</u>	<u>623,921.94</u>

(5) 关联方余额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山市琛恒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u>58,326.09</u>	<u>(2,639.05)</u>	<u>46,952.58</u>	<u>(2,070.00)</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余额(续)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山市琛恒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341,086.73	6,234.29
中山市亚润橡塑科技有 限公司	279,669.40	279,492.11
	<u>620,756.13</u>	<u>285,726.40</u>

八 承诺事项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1,515,407.00	-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7,768,520.00	2,655,500.00
	<u>9,283,927.00</u>	<u>2,655,500.00</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总体风险控制体系致力于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以人民币和美元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名义金额为 4,700,000.00 美元和 1,400,000.00 欧元的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311,900.61	1,585,979.02	460,974.60	6,358,854.23
应收账款	49,203,926.88	33,315,674.70	4,885,348.69	87,404,950.27
	<u>53,515,827.49</u>	<u>34,901,653.72</u>	<u>5,346,323.29</u>	<u>93,763,804.5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559,513.88	2,691,249.12	59,938.81	10,310,701.81
应收账款	56,864,944.06	35,535,150.42	-	92,400,094.48
	<u>64,424,457.94</u>	<u>38,226,399.54</u>	<u>59,938.81</u>	<u>102,710,796.29</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 2,675,791.3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219,210.13 元)；对于各类欧元金融资产和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 1,745,082.6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910,589.37 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132,019,792.6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21,537,225.61 元)(附注四(27))。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负责持续监控公司的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利润总额会减少或增加 659,346.5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606,909.09 元)。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负责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管理层主要通过对现金流量的分析及预测管理本集团营运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6,950,429.33	-	-	-	36,950,429.33
衍生金融负债	906,794.67	-	-	-	906,794.67
应付账款	51,427,733.15	-	-	-	51,427,733.15
其他应付款	7,413,577.20	-	-	-	7,413,577.20
租赁负债	2,256,593.35	2,009,722.44	1,371,597.98	-	5,637,913.77
长期借款	64,562,554.55	10,997,214.42	36,451,625.79	36,940,102.44	148,951,497.20
	<u>163,517,682.25</u>	<u>13,006,936.86</u>	<u>37,823,223.77</u>	<u>36,940,102.44</u>	<u>251,287,945.3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2,703,020.84	-	-	-	42,703,020.84
衍生金融负债	631,004.42	-	-	-	631,004.42
应付账款	51,390,928.35	-	-	-	51,390,928.35
其他应付款	12,589,254.18	-	-	-	12,589,254.18
租赁负债	2,037,088.09	2,182,514.76	1,877,001.79	-	6,096,604.64
长期借款	24,500,891.52	51,856,806.78	27,873,498.87	34,513,758.67	138,744,955.84
	<u>133,852,187.40</u>	<u>54,039,321.54</u>	<u>29,750,500.66</u>	<u>34,513,758.67</u>	<u>252,155,768.27</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约	-	906,794.67	-	906,794.6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约	-	631,004.42	-	631,004.42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u>59.38%</u>	<u>60.14%</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14,340,267.05	104,607,065.82
减：坏账准备	(619,971.85)	(765,774.17)
	<u>113,720,295.20</u>	<u>103,841,291.65</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4,340,267.05	104,153,663.55
一至二年	-	453,402.27
	<u>114,340,267.05</u>	<u>104,607,065.82</u>

(b)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总额	<u>106,853,967.74</u>	<u>(326,504.72)</u>	<u>93.45%</u>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u>114,340,267.05</u>	<u>100.00%</u>	<u>(619,971.85)</u>	<u>0.54%</u>	<u>104,607,065.82</u>	<u>100.00%</u>	<u>(765,774.17)</u>	<u>0.73%</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国内客商：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11,963,676.85	4.52%	(541,314.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12,394,638.32	4.54%	(563,269.46)

组合一国外客商：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463,296.51	3.19%	(78,657.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6,647,447.29	3.05%	(202,504.71)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子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u>99,913,293.69</u>	- <u>-</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u>85,564,980.21</u>	- <u>-</u>

(ii)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35,746.96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25,627.12 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81,549.28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93,112.98 元)。

(d)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e)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1,412,213.80 美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 作为取得短期借款 6,550,555.56 元的担保(附注四(18)(b))。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款项	3,465,401.56	749,912.06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316,203.36	1,303,682.26
应收支付平台余额	163,387.39	100,031.65
应收租赁款	140,764.44	57,718.80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个人往来	205,250.00	30,000.00
	<u>4,291,006.75</u>	<u>2,241,344.77</u>
减：坏账准备	(19,350.41)	(35,483.30)
	<u>4,271,656.34</u>	<u>2,205,861.47</u>

本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012,006.75	981,127.97
一至二年	120,000.00	100,000.00
二至三年	-	1,001,216.80
三年以上	159,000.00	159,000.00
	<u>4,291,006.75</u>	<u>2,241,344.77</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91,006.75	100%	(19,350.41)	0.45%	2,241,344.77	100%	(35,483.30)	1.58%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41,344.77	(35,483.30)	-	-	(35,483.30)	
本期新增的款项	4,012,006.75	(7,713.26)	-	-	(7,713.26)	
本期减少的款项	(1,962,344.77)	23,846.15	-	-	23,846.15	
2024 年 3 月 31 日	4,291,006.75	(19,350.41)	-	-	(19,350.41)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组合	3,465,401.56	-	-	749,912.06	-	-
支付平台余额组合	163,387.39	-	-	100,031.65	-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316,203.36	(12,161.33)	3.85%	1,303,682.26	(30,777.51)	2.36%
应收租赁款	140,764.44	(5,555.80)	3.95%	57,718.80	(2,233.53)	3.87%
员工备用金及个人往来组合	205,250.00	(1,633.28)	0.80%	30,000.00	(2,472.26)	8.24%
	<u>4,291,006.75</u>	<u>(19,350.41)</u>		<u>2,241,344.77</u>	<u>(35,483.30)</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思创光电	子公司款项	2,019,509.06	一年以内	47.06%	-
亚中光电	子公司款项	1,444,392.50	一年以内	33.66%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一至两年、		
	保证金	200,000.00	三年以上	4.66%	(10,158.44)
阿里巴巴集团企业	应收平台余额	145,377.75	一年以内	3.39%	-
广东天智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款	123,097.35	一年以内	2.87%	(5,249.47)
		<u>3,932,376.66</u>		<u>91.64%</u>	<u>(15,407.91)</u>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18,563,929.43	18,563,929.4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18,563,929.43</u>	<u>18,563,929.43</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思锐精博	100,000.00	-	-	-	-	100,000.00	-	-
思锐亚瑟	1,320,000.00	-	-	-	-	1,320,000.00	-	-
SIRUI USA LLC	5,126,870.45	-	-	-	-	5,126,870.45	-	-
SIRUI Optical GmbH	3,936,700.00	-	-	-	-	3,936,700.00	-	-
SIRUI JAPAN 株式会社	1,435,830.00	-	-	-	-	1,435,830.00	-	-
亚中光电	4,844,528.98	-	-	-	-	4,844,528.98	-	-
思创光电	1,800,000.00	-	-	-	-	1,800,000.00	-	-
	<u>18,563,929.43</u>	<u>-</u>	<u>-</u>	<u>-</u>	<u>-</u>	<u>18,563,929.43</u>	<u>-</u>	<u>-</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a)	66,644,990.43	38,268,542.92
其他业务收入(b)	3,019,049.44	2,203,184.92
	<u>69,664,039.87</u>	<u>40,471,727.84</u>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a)	51,434,834.52	24,987,189.07
其他业务成本(b)	1,763,544.00	1,186,951.65
	<u>53,198,378.52</u>	<u>26,174,140.72</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摄影器材	38,278,416.04	27,247,556.60	27,862,592.81	18,473,955.48
光学镜头	28,070,619.82	23,905,882.74	10,350,903.20	6,470,732.17
光学元件	295,954.57	281,395.18	55,046.91	42,501.42
	<u>66,644,990.43</u>	<u>51,434,834.52</u>	<u>38,268,542.92</u>	<u>24,987,189.07</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收入	2,211,272.42	1,359,601.07	1,235,899.14	737,320.77
企业管理收入	381,384.43	372,497.63	490,404.02	449,630.88
销售废料	390,286.80	-	476,474.98	-
其他	36,105.79	31,445.30	406.78	-
	<u>3,019,049.44</u>	<u>1,763,544.00</u>	<u>2,203,184.92</u>	<u>1,186,951.65</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本公司按报告分部与产品及服务转让时间分解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信息列示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合计
	摄影器材	光学镜头	光学元件	非经营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38,278,416.04	28,070,619.82	295,954.57	-	66,644,990.43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8,278,416.04	28,070,619.82	295,954.57	-	66,644,990.43
其他业务收入(i)	426,392.59	-	-	2,592,656.85	3,019,049.44
	<u>38,704,808.63</u>	<u>28,070,619.82</u>	<u>295,954.57</u>	<u>2,592,656.85</u>	<u>69,664,039.87</u>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合计
	摄影器材	光学镜头	光学元件	非经营分部	
主营业务成本	27,247,556.60	23,905,882.74	281,395.18	-	51,434,834.52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27,247,556.60	23,905,882.74	281,395.18	-	51,434,834.52
其他业务成本	31,445.30	-	-	1,732,098.70	1,763,544.00
	<u>27,279,001.90</u>	<u>23,905,882.74</u>	<u>281,395.18</u>	<u>1,732,098.70</u>	<u>53,198,378.52</u>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合计
	摄影器材	光学镜头	光学元件	非经营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27,862,592.81	10,350,903.20	55,046.91	-	38,268,542.92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27,862,592.81	10,350,903.20	55,046.91	-	38,268,542.92
其他业务收入(i)	476,881.76	-	-	1,726,303.16	2,203,184.92
	<u>28,339,474.57</u>	<u>10,350,903.20</u>	<u>55,046.91</u>	<u>1,726,303.16</u>	<u>40,471,727.84</u>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合计
	摄影器材	光学镜头	光学元件	非经营分部	
主营业务成本	18,473,955.48	6,470,732.17	42,501.42	-	24,987,189.07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8,473,955.48	6,470,732.17	42,501.42	-	24,987,189.07
其他业务成本	-	-	-	1,186,951.65	1,186,951.65
	<u>18,473,955.48</u>	<u>6,470,732.17</u>	<u>42,501.42</u>	<u>1,186,951.65</u>	<u>26,174,140.72</u>

(i) 本公司销售废料及销售材料收入于某一时点确认，企业管理收入于某一时段确认。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25,827.5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420,084.59 元)，其中，本公司预计均将于未来 12 个月确认收入。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投资收益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已实现远期外汇合约损失	<u>345,067.70</u>	<u>90,250.00</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05.45)	(159.94)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7,495.16	1,239,036.31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20,857.95)	(277,759.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61.62)	(8,028.35)
	<u>(233,429.86)</u>	<u>953,088.17</u>
所得税影响额	33,296.11	(143,944.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73.81)	(27,663.14)
	<u>(203,307.56)</u>	<u>781,480.76</u>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个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	1.30%	0.06	0.03	0.06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	0.75%	0.06	0.02	0.06	0.02